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28810-2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

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西路 21 号		
联系人	吴从庆	联系电话	13815998987
采样负责人	王宁	采样日期	2022-09-26
样品状态	液态	分析日期	2022-09-27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地下水水质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地下水：化学需氧量		
检测依据	采样：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164-2020） 化学需氧量：参照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（HJ 828-2017）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第4页。		
编制： <u>吴从庆</u> 审核： <u>印晓峰</u> 签发： <u>石爱平</u> 职务： <u>主管</u> 签发日期 <u>2022年10月11日</u>			

检测机构检验章



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HJ2288100213	HJ2288100214	HJ2288100215
			地下水 1#点	地下水 2#点	地下水 3#点
样品性状			微黄、无嗅、微浑	无色、无嗅、微浑	无色、无嗅、微浑
采样时间			14:00	14:10	14:20
化学需氧量	mg/L	4	10	9	9
采样人员	曹晓阳、章洪洋				
检测仪器	标准 COD 消解器 HCA-100(F-056-18)、滴定管 50mL (B-50-002)				
备注	地下水检测点化学需氧量的检测超出检测方法的适用范围，此报告仅限委托方内部使用，不具有向社会证明作用的效力。	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